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關於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自願增持本行股票之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要求做出。

本行僅此宣布，基於對本行未來戰略規劃及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行股票具有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自2020年10月31日起四個月內，本行十四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主體**」)計劃以自有資金共計不少於2,02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元自願從二級市場買入本行H股股票。本次增持主體包括：執行董事、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合英先生、監事長、職工代表監事劉成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郭黨懷先生、副行長兼風險總監胡罡先生、副行長謝志斌先生、紀委書記肖歡先生、業務總監蘆葦先生、業務總監陸金根先生、業務總監呂天貴先生、董事會秘書張青女士、業務總監劉紅華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李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陳潘武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曾玉芳女士。增持主體自願承諾，本次增持計劃(「**增持計劃**」)所買入本行股票自買入之日起兩年之內不對外轉讓，增持計劃詳情請見附表。

增持計劃不設置價格區間。增持期間，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需同時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限制買賣本行股票的規定；本行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計劃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增持計劃涉及的股票種類為本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H股股票。增持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增持主體自有資金，因而不存在因所需資金不到位而導致增持計劃無法實施的風險。

此外，本行鼓勵一級分行(含海外分行)、總行部門及子公司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買入本行H股股票。

附表：參與增持計劃的增持主體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最低購買金額 (萬元人民幣)
1	方合英	200
2	劉 成	180
3	郭黨懷	180
4	胡 罡	180
5	謝志斌	100
6	肖 歡	180
7	蘆 葦	150
8	陸金根	150
9	呂天貴	150
10	張 青	150
11	劉紅華	150
12	李 剛	100
13	陳潘武	100
14	曾玉芳	50
	合計	2,020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